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亮科技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亮合度、标的公司	指	北京长亮合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长亮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亮合度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资产购买框架协议》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向周岚、邓新平、赵为等 21 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长亮合度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长亮合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635.1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8.71 元/股，本次向所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3775 万股；上市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1,634.5619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9.24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296.4975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长亮合度 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股份上市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长亮合度的股东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908920XA），变更后长亮合度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长亮科技已收到周岚等 21 名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53,775.00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向周岚、邓新平、赵为等 21 位交易对方发行新增 175.3775 万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6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向周岚、邓新平、赵为等 21 位交易对方增发的股份发行上市。

(二)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已向招商证券指定帐户缴纳了认购资金，上述认购资金合计 116,345,619.00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84 号《验证报告》，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汇入招商证券开立的专用账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招商证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的现金 116,345,619.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3,5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112,845,619.00 元划至长亮科技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3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长亮科技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112,845,61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 112,278,688.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4,975 元，余额计人民币 109,313,713.49 元转入资本公积。

2、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向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非公开发行股份 296.4975 万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6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向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增发的股份发行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长亮合度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于深交所上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964,975 股进行配套融资，每股发行价格为 39.24 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长亮合度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建设标的公司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和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配套募集资金款项 11,634.56 万元已出资到位，扣除承销费 3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284.56 万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 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34.5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36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长亮合度产品定价管理系统项目 226.72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5,450.16 万元（其中包含 2015 年用自有资金垫付部分现金对价 2,924.18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400 万，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1,867.2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290.43 万元。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8150155200001702	活期	38,589,829.20
合 计			38,589,829.2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3.75 万元以及 2016 年 4 月份收到长亮合度因业绩不达标退回款 524.8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1,23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6,600.00	6,600.00	6,600.00	5,450.16	5,450.16	-1,149.84	82.58%	2017年5月31日			否
合度云天产品定价管理系统	否	960.82	960.82	960.82	226.72	226.72	-734.10	23.60%	2018年5月31日			否
合度云天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	否	1,406.49	1,406.49	1,406.49	-	-	-1,406.49	0.00%	尚未启动			否
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0.00	100.00%	2016年2月29日			否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1,867.25	1,867.25	1,867.25	1,867.25	1,867.25	0.00	100.00%	2016年1月31日			否
合计	—	11,234.56	11,234.56	11,234.56	7,944.13	7,944.13	-3,290.43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924.18万元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已于2016年1月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四、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长亮科技与周岚、邓新平等 21 名长亮合度股东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长亮科技与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等 4 个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5 年 5 月 29 日，长亮科技与周岚、邓新平等 21 名长亮合度股东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长亮科技与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等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上述协议。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长亮合度 21 名股东出具了《交易对方系列承诺函》、《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任职期限专项承诺函》；周岚出具了《关于长亮合度历史代持情况的承诺函》；黄晓祥、王林、谢先兴、郑康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系列承诺函》、《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情况；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长亮科技 2016 年 5 月 30 日与长亮合度签署的《关于注入团队的协议》约定长亮科技将银行财务产品相关团队业务、人员及资产注入长亮合度，以 2016 年 4 月 1 日为团队注入时点，在根据《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长亮合度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时，应扣除该团队注入长亮合度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对净利润的影响。

长亮合度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441ZC4466 号。经审计的长亮合度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820.92 万元，扣除财务产品相关团队产生净利润 459.42 万元，长亮合度实际产生净利润为 1,361.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61.33 万元。长亮合度 2015 年净利润为 525.19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441ZA4248 号《审计报告》审验，长亮合度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差异 524.81 万元，长亮合度原股东已履行补偿义务。2015 年和 2016 年累计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1,886.52 万元，加上 2015 年已补偿现金的合计数为 2,411.33 万元，完成了盈利补偿承诺业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441ZC4466 号《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亮合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时限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审验，致同认为，长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亮科技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照长亮科技与长亮合度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约定，长亮合度 2015 年和 2016 年累计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1,886.52 万元，加上 2015 年已补偿现金的合计数为 2,411.33 万元，完成了盈利补偿承诺业绩。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5,080.8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5.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4.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77%。

（二）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着力推动业务向泛金融化领域扩展，拓展国际市场，切入互联网金融市场，贴近消费者的卓有成效的一年。第一，我们逐步积累了大量非银行客户资源与实施案例，将业务渗透到保险、基金、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或泛金融机构；第二，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与研发中心，成功并购香港及马来西亚的同行业企业，公司已经在东南亚及中东地区建立了国际化业务发展的战略支点；第三、通过与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合作，深入了解它们的业务需求与业务模式，公司研发了泛金融机构互联网核心业务及周边系统并广泛应用于各类企业；第四、通过开展互联网金融信息化业务以及收购互联网金融信息化的相关企业，公司正在逐步打通为企业服务向为终端消费者服务的通道，为未来实现部分业务的平台化以及为终端消费者建立更紧密联系奠定基础。2016 年，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大力推动内部创业与技术创新，调动员工积极性，倡导自下而上的创业文化，整合资源、提升效率。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优化各类流程，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推动以各产品线特性为导向的个性化绩效考核方案，使得投入与产出达到良性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内生与外延：一方面公司加大营销投入，在国内市场保持高速扩张态势，内生增长强劲；另一方面通过投资设立和收购兼并等方式新增了多家子/孙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延伸到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证券、保险等非银泛金融机构信息化领域，同时也将公司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互联网金融和相关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成功推向海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31,009.6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54.68%，销售费用 6,811.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5.81%，主要是业务增长,人员增加且人力成

本上升共同导致的。公司 2016 年度共计招收应届大学毕业生 381 人，同比增长 270%。公司在为高校提供就业岗位的同时，也为公司、为行业未来的发展储备了大量技术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 3,389.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613.28%，主要是因为公司转让了持有的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 31.63% 股权；转让以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银商资讯的股份，银商资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督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亮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良好；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长亮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到期。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